

附件 1:

山东省专利许可信息表

① 专利信息	专利号: ZL201410299014.8
	授权公告日: 2017.04.26
	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双燃料发动机控制器仿真测试系统
	专利权人: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② 专利权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(试点)声明条件	<p>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;</p> <p>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;</p> <p>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(试点)实施期间内, 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;</p> <p>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(试点)达成的所有许可, 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;</p> <p>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, 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;</p> <p>6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, 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
③ 自行实施专利的情况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, 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_____, 范围方式_____。</p>

④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_____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_____。		
⑤许可期限	许可期限届满日 <u>202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		
⑥许可使用费标准 (任选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费使用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，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%提取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_____元，后在每个会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，分_____批次支付，每次支付_____元。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，共计_____元。		
⑦其他约定事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		
⑧许可人联系方式	收件人姓名：胡流云	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心知识城广场	
	邮编：510000	电话：15528270156	电子邮件：huliuyun@catarc.ac.cn

⑨专利权人（或代表人）签章：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
二、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其中，专利权人应填写全体专利权人。如果该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，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
三、本表第②栏为许可方应当承诺的内容，作出不实承诺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，试点组织单位有权撤销该声明。

四、本表第③④⑤栏应当从备选项中选择一项，不得多选。

五、本表第⑤栏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。

六、第⑨栏中代表人签章的，需要同时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声明。

同意开放许可（试点）的声明

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的内容，同意对专利 ZL201410299014.8（一种双燃料发动机控制器仿真测试系统）（专利号、专利名称）实行开放许可（试点）。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：

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

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

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

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

5.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
6. 专利权人同意由 胡流云 为代表人，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相关事宜。

7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全体专利权人：

签章



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7 日